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指〔2025〕484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的通知

福建农林大学：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请拨付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的函》（闽农计函〔2025〕46号），经研究，现安排你单位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13万元，用于支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二十年数据库建立与分析评价等相关工作。款列功能分类科目“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

27号)等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化肥减量增效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福建农林大学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3
			其中：财政拨款		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编制全省测土配方施肥二十年专题报告1份，建立全省土壤养分数据库1个，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报告（份）	编制测土配方施肥二十年专题报告份数	1
			土壤养分数据库（个）	建立土壤养分数据库个数	1
		质量指标	专题报告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专题报告完成质量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当年度完成专题报告编制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题报告资金	控制中央财政资金总量	≤13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民科学施肥的指导作用	探明全省土壤养分时空演变、农户施肥行为变化等特点，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减少化肥使用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土肥总站对专题报告结果满意程度	100%